

2016 年
紫金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紫金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紫金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紫金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二) 紫金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古竹法庭 4 个人民法庭等共计 18 个部门。

立案庭负责立案、信访工作；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

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判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依法审判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复议案件；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查非诉申请执行案件；
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处理的决定、接受外地法院委托执行；
审判监督庭依法审理再审案件；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工作；
政工科负责党建、队建工作及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
研究室负责调研、信息、宣传工作；
办公室负责协调政务工作、财务工作、办理会议事务、文件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及其他后勤服务工作；
纪检监察室负责纪律廉政教育；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押解犯人、开庭审判值庭、协助执行、安保等工作；
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古竹法庭4个人民法庭负责辖区内的民事案件，指导当地人民调解工作。



第二部分 紫金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731.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955.7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731.1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24.59
	12			25	
总计	13	2955.78	总计	26	295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5.78	295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5.78	2955.78					
20405	法院	2951.78	2951.7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0.79	1410.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00	71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07.99	407.9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5.00	41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1.19	1043.79	68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1.19	1043.79	687.40			
20405	法院	1728.50	1043.79	684.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3.79	1043.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59		264.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26		340.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86		79.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		2.6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731.19	1731.1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955.7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31.19	1731.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24.59	1224.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955.78	总计	28	2955.78	295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紫 金 县 人 民 法 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合计		1,731.19	1,043.79	68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1.19	1,043.79	687.40
20405	法院	1728.50	1,043.79	684.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3.79	1,043.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59		264.59
2040504	案件审判	340.26		340.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9.86		79.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		2.6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9		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5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2.07	30201	办公费	53.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5.52	30202	印刷费	4.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9.6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12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9.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4.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服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人员经费合计		625.27	公用经费合计					21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		77		70	7	62.31		62.31		6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总收入2955.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5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55.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7.22 万元，增长 44.29%。主要原因：增加非税返拨收入与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无增减。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总支出 1731.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31.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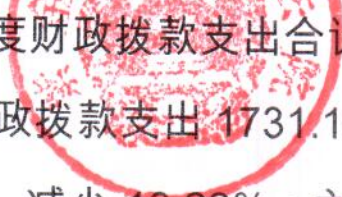
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731.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32 万元，下降 5.7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5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5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60.78 万元，增长 48.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非税返拨收入与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3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3.81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类）支出 1731.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费用。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31 万元，完成预算 77 万元的 80.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2.31 万元，完成预算 70 万元的 89.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3.8 万元，2016 年决算列支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科目，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54.29%，比 2015 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15%，共接待 77 批次及 643 人次。）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数比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23%（实际支出数 66.11 万，比上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64 万元，增长 8.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 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1 万元，同比增加 3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导致车辆使用频繁，车况相对老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零万元，实际支出为 3.8 万元，决算列支项目支出，导致决算批复“三公”经费中该科目金额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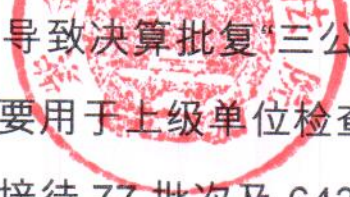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3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2.31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等。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8 万元，因



决算列支项目支出，导致决算批复“三公”经费中该科目金额为零，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 77 批次及 643 人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05 万元，降低 29.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2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7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